

文件

文件

泗联字[2021]3号



泗县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宿州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光彩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分行印发的《宿州市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经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农发行泗县支行、农行泗县支行研究，决定在全县共同组织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为此，特制定《泗县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方案》。

附件：1.泗县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方案

2.泗县“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泗县工商业联合会 泗县农业农村局 泗县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泗县支行 泗县支行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

泗县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宿州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光彩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分行印发的《宿州市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组织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下简称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产业振兴为重要基础，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 **基本原则**

泗县“万企兴万村”行动是全市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全县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品牌，在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参与、突出重点**。在组织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五个振兴”（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同时，要根据村发展水平、特点，重点突出巩固拓展“百企帮百村”行动成果，开展“回报家乡”等专项行动。

**（二）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要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的总基调，积极探索整村推进、全面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兼顾不同类型乡村经济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致力于改善和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坚持农民主体、合作共赢。**引导民营企业将自身发展与农村发展、个人富裕与农民富裕有机结合，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形成经济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积极探索合作共赢模式，强化联动带农，保护农民利益，通过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相互合作、共同发展。

**（四）坚持自觉自愿、市场导向。**在组织号召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同时，要充分尊重民营企业参与意愿，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参与乡村振兴，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

**（五）坚持依靠科技、鼓励创新。**把科技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要注重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农业，用现代科技引领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组织形式、合作经营模式，发展高效农业产业，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加快乡村振兴实现途径。

**（六）坚持三条红线、依法兴村。**民营企业在参与乡村振兴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坚守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民利益保护三条红线，始终将民营企业发展方向与乡村振兴战略方向、政策导向保持一致。

**三、行动内容**

**（一）在巩固拓展“百企帮百村”行动成果基础上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持续巩固拓展“百企兴百村”行动帮扶成果。要认真贯彻落实“五年过渡期”要求，鼓励全县“百企帮百村”行动中形成的民营企业与村结对帮扶关系继续保持总体稳定，工作机制保持稳定性、连续性。真正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在自愿的前提下，聚焦重点帮扶村，统筹各级帮扶资源，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可拓展到商协会）进行结对帮扶，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开展“回报家乡”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家熟乡情、重亲情、懂管理、善经营、有实力、讲信誉、受尊重、乐奉献等优势特点，教育引导民营企业继续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光彩理念，积极到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投资兴业，支持举办各项社会事业，用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丰硕成果回报乡村、回报家乡、造福桑梓。

加强与异地泗县籍商人联系，把返乡创业抓回引作为“万企兴万村”的重要途径，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发挥好行业商（协）会作用，支持商（协）会与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商协会组织交流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在外泗县籍人士回乡考察投资创业，参与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发挥泗县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引导民营企业深挖农村土地、环境、人力、产业、市场、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推动建立“万企兴万村”项目资源库,鼓励民间资本下乡，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实施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业、民俗旅游、田园综合体、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以山芋、果蔬、花卉、苗木等产业为主导，重点建设六个“万亩现代农业基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组织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旅游名镇名村建设、乡村绿化、生态产业包括文旅产业开发等，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建设美丽乡村。以“中国山芋之乡”为基础，以山芋现代种苗繁育为特色，推动“农业+科技”“农业+文化”“农业+旅游”三大细分农业创新产业发展，打造集现代农业科技研发、种苗繁育、农耕体验、生态观光、研学教育、休闲度假为一体，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的旅游休闲特色小镇。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发挥泗县红色资源和运河文化的优势，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农村人文资源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和促进民族文化传承，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依托运河文化、湿地文化、古泗州文化、泗州戏文化等县域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将文旅产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形成旅游发展新格局。

**——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组织引导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加大对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等乡村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以企业为平台吸引各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返乡就业、创业。

**——促进乡村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抓党建引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担任村支书、村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荣誉职务，有序参与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支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改变乡村面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捐资捐物、支教助学、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形式，积极参与村内道路、小型供水工程、分布式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公共照明、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推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

**（三）巩固县域结对帮扶**

坚持“四个不摘”要求，严格落实脱贫地区过渡期政策，持续开展“富帮穷强帮弱”工作，积极与当涂对接。积极邀请当涂民营企业到泗投资兴业、合作创业，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到当涂学习锻炼。鼓励民营企业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公益基金等，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益帮扶。注重发挥商(协)会、企业联盟等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业之间开展协作和联合，发挥集团优势，与当涂县村集体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继续鼓励民营企业广泛开展消费帮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到“万企兴万村”行动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按照行动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建立工作合作机制，负责行动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和服务保障。县行动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制约行动开展的问题和助推行动开展的措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组织开展行动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门人员、专项经费保障，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建立“万企兴万村”台账，加强对上级的工作汇报，确保“万企兴万村”行动有序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工商联要做好行动统筹，动员组织本地商(协)会和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协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系列配套政策和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主动为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提供项目信息、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服务，将乡村振兴投资类项目纳入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推进，整合全县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加大对“万企兴万村”行动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农发银行泗县支行、农行泗县支行要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参与行动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项目库的民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

**（三）注重示范引领。**“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要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参与行动的典型并在辖区范围内命名一批示范项目和基地，予以重点联系和指导，通过现场交流会、专题宣传等形式向全社会推介，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学习借鉴。

**（四）加大宣传力度。**县行动领导小组要协调媒体宣传报道“万企兴万村”行动典型案例，讲好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故事，向全社会展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风采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事迹，增强民营企业的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县行动领导小组要对积极参与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民营企业进行表彰表扬，并在相关表彰中积极为参与行动企业争取表彰份额，发挥荣誉激励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形成民营企业踊跃参与乡村振兴的时代洪流。

附件2

泗县“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宿州市工商联、市农村农业厅、市乡村振兴局、市光彩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分行印发的《宿州市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强组织领导，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农发行泗县支行、农行泗县支行成立泗县“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  易 军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黄振远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韩光锋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于 倩 县工商联党组成员

张家飞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李存利 县乡村振兴局规划项目股股长

李玉宇 农发行泗县支行副行长

郭 勇 农行泗县支行副行长

**成 员:** 高学厚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股长

黄 灿 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负责人

王 辉 县统战部工作人员

姚建林 农发行泗县支行信贷主管

刘文革 农行泗县支行经理

侯 艳 县工商联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发动、协调联络、宣传推广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联，于倩任办公室主任。

报：宿州市“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泗县统战部。

抄：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各镇、开发区、泗涂产业园。

泗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0月12日印发